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平顶山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公布《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协助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舞钢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zgwg.gov.cn 下载。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0375-7267269。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包括新闻类信息）147 条，其中公告公示类 98 条。征地补偿类 46 条，大河舆情网 1 篇，云上舞钢 2 篇。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3 条的申请。均已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出现行政诉讼和举报、投诉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政府信息管理有序，实行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政府网站栏目要求统一规范网站栏目，对已建立的自然资源领域等专题栏目及时维护更新。使查询信息更加便捷。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制定更新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积极召开业务工作推进会，强化工作部署，推动工作落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稳中求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58.886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方法的创新性不足，对群众主动获取上不够便利的问题。

针对 2022 年工作存在的问题做如下改进：进一步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